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总经理职务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职后仍在本公司工作，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。刘建平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结义、陈海平、程贤权、夏鹏

2020年6月12日